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項目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p>1.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2. 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請任課教師考量學生因防疫特殊情況，予以彈性處理。</p> <p>3. 加退選階段：無限修規定或尚未額滿之課程，可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p> <p>4. 線上加簽： (1) 可以 email 方式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由授課教師或 TA 將加簽 QRcode 或加簽碼 email 給學生，將加簽課程加入個人選課資料。 (2) 欲加簽同學，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系辦助理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理，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p> <p>5. 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得於到課後 1 週內，專案申請加退選(以書面敘明欲加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p>
2. 註冊繳費	<p>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延後註冊申請書下載：教務處網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安心就學專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延後註冊申請單，填寫後請以 EMAIL 逕寄相關系所負責人，聯繫資訊：https://aa.ndhu.edu.tw/files/13-1006-13674.php</p> <p>2. 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3. 修課方式	<p>1. 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方式。</p> <p>2.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教師得以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線上討論等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4. 考試成績	<p>學生因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如繳交報告等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5. 學生請假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6. 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申請表請於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休退學申請表下載，https://aa.ndhu.edu.tw/files/14-1006-22983,r1067-1.php?Lang=zh-tw；或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填寫後列印，通訊寄回申請書。相關系所負責人聯繫資訊：https://aa.ndhu.edu.tw/files/13-1006-13674.php 2. 學雜費退回：學校視情況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由各學系所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由國際處指派專人輔導個案及後續修業情形。